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衛疾字第11300005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東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健康檢查之營業從業人員範圍及健康檢查項目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東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三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營業場所健康檢查之營業從業人員範圍及健康檢查項目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局長 孫國平

營業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象及項目

業 別	從業人員範圍	健康檢查項目	頻率
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	從業人員、 清潔人員	一、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	每年 1 次
美髮美容業		二、傳染性眼疾檢查	
浴室業		三、傳染性皮膚病檢查	
特殊娛樂業		四、視力檢查(美髮美容業 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、 矯正視力兩眼均在 0. 6 以上)	
游泳業		五、建議性病檢查(含梅毒、 淋病及愛滋病毒)	
其他經公告指定之營利 事業		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	
電影片映演業			